

## 出二九章

# 先有神， 才有事奉神

**使徒彼得**在其書信中的一段話：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」（彼前二9），或許說明了，當神揀選以色列民族為其子民時，是樂意祂的選民成為「祭司的國度」，百姓可以直接和神交往。但是因為百姓犯罪，所以使這件事不能實現，因為犯罪的人不配，也無法來到聖潔的神面前。

但神，從來就不願拒絕聆聽祂子民的祈禱，於是利未支派就被神命定，擔任祭司之職，並受神指示獻祭的制度，使百姓可以親近祂。神藉著歷代的祭司和他們的工作，預備迎接耶穌基督的來臨。「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」（提前二5）。耶穌來到世間，

成為和平的使者，叫凡來到祂面前的人，都能與神和好。但在祂降世以前，人只能靠祭司在神面前作百姓的代表。

這章一開始就記載耶和華向摩西啟示，如何為亞倫和他的兒子按立祭司的授職儀式，使他們分別出來，作以色列人的祭司。流程包括：1.沐浴自潔、2.授給聖衣、3.聖膏抹身、4.獻贖罪祭、5.獻燔祭，儀式進行了7天，第8天祭司要另外為救贖獻祭（利八-九章）。



你要宰這羊，取點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，又抹在他們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腳的大拇指上；並要把血灑在壇的四圍。你要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，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，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，他們和他們的衣服就一同成聖（20-21）。

人非聖潔，不能見神，擔任聖職的祭司沐浴自潔、穿上聖衣再用聖膏抹身，讓自己成為潔淨，能夠成為神悅納百姓獻祭的中保。當利未人開始受教學習敬拜的典禮時，執行聖禮的祭司，以在「右耳耳垂」、「右手大拇指」與「右腳大拇指」上點血做記號，此印記，表明他們要奉獻自己、分別為聖，歸與神，一切所聽、所作、所行都順從神旨、任主所用、為主差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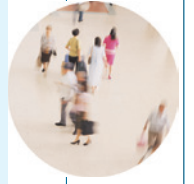
我要在那裡與以色列人相會，會幕就要因我的榮耀成為聖（43）。

沒有神臨在的會幕，典禮是無謂的聚集，神不悅納的祭祀，獻祭也是枉然，因為，我們或許能熱心的準備一切，將神和人相會的地方弄得華美，行止也虔敬恭謹，但唯有神的臨在，祂的榮耀才能使神人相會的地方，成為聖潔，因而產生真實的交通。

無論在新約或在舊約，我們若持定服事的目標（神），那麼我們就會同意保羅所說：「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；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。」（林前九26）

信仰  
專欄

杏  
樹  
枝



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耶利米你看見甚麼？我說：我看見一根杏樹枝。  
耶和華對我說：你看得不錯，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，使得成就。